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飞力达物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上海飞力达物流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向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2. 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飞力达”）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拓展公司业务，满足资金需求，公司拟对东莞飞力达向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1年。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的规定，此次上海飞力达物流对外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东莞飞力达对外担保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7月24日

住 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二路 11 号 74 号楼 B 部位

法定代表人：耿昊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实收资本：2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 册 号：91310000692912667A

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业务（除危险品），商务咨询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在上海海关关区各口岸或监管业务集中地从事报关业务，无船承运业务，第三方物流，船舶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75,720,382.74	300,415,462.88
负债总额	217,233,658.33	239,917,139.9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0,000,000.00	4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17,233,658.33	239,917,139.93
净资产	58,486,724.41	60,498,322.95
资产负债率	78.79%	79.86%
营业收入	654,343,094.52	833,671,200.87
利润总额	21,144,016.64	13,283,040.89
净利润	15,770,630.79	10,087,626.65

（3）担保的主要内容

a、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信批准之日起一年。

c、担保事项：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3,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宁波银行昆山支行申

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4,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06月06日

住 所：东莞市沙田镇虎门港东莞保税物流中心6号仓库A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王佩芳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注 册 号：91441900MA4UQDHN5R

经营范围：保税仓库；供应链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流信息咨询服务；物流软件的技术咨询；批发业和零售业；代理报关报检；展览展示服务；互联网零售；大中型电子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应用系统、数据通信系统设备、通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及周边产品的维修、测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198,578.99	48,072,096.15
负债总额	12,964,426.52	23,385,497.5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0.00
流动负债总额	12,964,426.52	23,385,497.51
净资产	22,234,152.47	24,686,598.64
资产负债率	36.83%	48.65%
营业收入	64,890,099.66	55,934,959.19
利润总额	2,075,500.09	2,654,977.07
净利润	1,917,938.63	2,417,476.62

（3）担保的主要内容

a、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担保期限：自银行授信批准之日起一年。

c、担保事项：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工商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不超过（含）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2019年3月22日为飞力达物流（深圳）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授信额度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年；2019年3月22日为重庆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申请贷款授信额度1,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5年。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0.72%。

四、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事项，均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认为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被担保的对象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3）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

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于以上原因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关于公司为上海飞力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东莞飞力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担保事项，能够支持子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

五、 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3日